

前11个月我市外贸进出口2454.8亿元

同比增长3.8% 呈平稳增长态势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刘文艳 通讯员胡林冀 黄忠族)据泉州海关统计,今年1—11月,泉州市外贸进出口2454.8亿元,较去年同期(下同)增长3.8%,呈平稳增长态势。其中,出口1773.3亿元,增长3.9%;进口681.5亿元,增长3.8%。

一般贸易主导地位突出。前11个月,泉州市一般贸易进出口1864亿元,增长4%,

占同期泉州外贸进出口总值的75.9%;保税物流进出口135.8亿元,增长98.5%。

民营企业占比超六成。前11个月,泉州市民营企业进出口1572.6亿元,增长3.1%,占64.1%;国有企业进出口194.9亿元,增长9.3%,占7.9%。

对主要贸易伙伴保持稳健增长。前11个月,泉州市对东盟、欧盟、美国分别进

出口594.6亿元、256.9亿元、254亿元,分别增长3.3%、19.3%、11.8%。同时,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市场成效明显。前11个月,泉州市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1616.9亿元,增长2.5%,占65.9%。

进出口商品结构持续优化。出口方面,前11个月,泉州市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892.9亿元,增长2.9%,占泉州市外贸

出口总值的50.4%;其中纺织服装、塑料制品、箱包分别出口475亿元、95.1亿元、65亿元,分别增长4.5%、10.1%、5.6%。另外,文化产品、灯具、汽车配件分别出口108亿元、25.4亿元、24.2亿元,分别增长17.8%、4.9%、14.9%。进口方面,前11个月,泉州市原油、农产品分别进口454.7亿元、55.6亿元,分别增长3.2%、7.9%。

2024年国家级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 我市一企业入选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文珍 通讯员吴博闻)记者从市工信局获悉,日前,工信部公布了2024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名单。全省有两家企业典型案例入选,其中我市的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选。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该项目聚焦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重点行业以及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面向工业企业、园区征集一批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涵盖水过程循环、区域产城融合、智慧用水管控、技术装备创新、减污降碳协同等五个方向。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水过程循环模式”成功入选。据悉,该企业建立了水资源梯级利用体系,污水处理厂建设了中水回用系统,采用连续流砂滤池+反渗透工艺对印染废水进行深度处理,低浓度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同时加强定型机、烘干机冷凝水的回用管理,中压蒸汽加热定型机后,凝结水经过闪蒸,产生的低压饱和蒸汽供给染机使用;烘干机蒸汽经热交换器后产生的冷凝水,其水质好、温度高,收集进入热水回收池,直接回用于热水洗工序,使余热和水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据悉,通过改造,企业实现单位产品用水量下降34%,水重复利用率达69.2%。

泉州优品迪拜展销中心首柜出航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王宇静 通讯员陈俊峰 叶冠庆 文/图)日前,一车车恒安集团的优质产品在晋江顺利装柜,运往迪拜。这是泉州优品迪拜展销中心自11月中旬揭牌以来达成的首笔出海订单,实现首柜货物顺利出航。泉州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不仅是展销中心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标志着泉州乃至中国的优质产品正稳健地迈向国际市场,持续开启畅销金砖国家以及全球市场的新篇章。

在展销中心内,恒安产品以其高品质吸引了众多采购商的青睐与关注。通过展销中心运营团队的专业对接与高效沟通,一系列合作契机得以迅速转化为实际订单,为泉州优质企业的产品出海铺设坚实的道路。

此次首柜出航的泉州优品,不仅为中东地区的消费者带来了丰富的选择,更彰显了泉州优品迪拜展销中心在资源整合、市场推广及服务支持等方面的强大能力。展望未来,泉州优品迪拜展销中心将继续发挥其平台优势,拓宽市场视野,为企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机遇与合作平台,携手中国



产品出库准备装柜

企业共赴中东市场,开创合作共赢的新局面。

泉州优品迪拜展销中心位于迪拜杰贝阿里自贸区,集结全球优质服务资源,致力于为优品出海提供一站式服

务。该展销中心拥有416平方米的办公场地、1200平方米的展厅以及3000平方米的海外仓,实现了前厅后仓的高效运营模式。当前泉州正充分发挥侨胞的优势、借助侨商力量,推动打造外贸

一站式服务平台,创新提出“泉州智造”+“侨商力量”优品出海泉州模式,着力构建优品出海“大通道”,精准“护送”优品出海,持续推进建设多个泉州优品海外展销中心。



晋江产业集团: 廉洁文化进工地 系列活动开展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云青 通讯员刘俊)近日,为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晋江产业集团纪委组织各项目建设管理人员开展了一场线上工程建设领域廉洁知识问答活动。作为廉洁文化进工地活动系列活动之一,答题活动旨在通过营造主动学习的氛围,在寓教于乐中强化纪律意识和思想防线。

今年以来,集团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工作,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廉洁防控宣传手册、专题廉政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典型案例等方式,深入项目一线开展“常态化”教育。层层压实责任,督促相关部门室以及权属公司梳理工程建设领域权力运行潜在风险清单和运行流程图;与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以及项目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廉洁责任书,与项目一线关键岗位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共同筑好“防火墙”。

下一步,集团将结合廉洁文化进工地活动,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实施问题整改“清单式”管理,抓好工程建设项目廉洁档案管理,创新实施“清廉工地”建设。

公告

因机构调整,经泉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名称由“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泉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正式变更为“泉州市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自2024年11月25日起,单位启用新名称对外开展工作。更名后,本单位原签订的各类合同、合作协议及债权债务依然依法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单位所有对内及对外业务均使用新名称。特此公告。

泉州市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4年12月13日

泉州晚报

广告热线
22503333 22500203 22500205

泉心泉意 助企同行

——金融赋能园区高质量发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圆满举办

12月11日上午,由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共同举办的“泉心泉意 助企同行”金融赋能园区高质量发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在晋江经济开发区顺利举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副局长何加伟、泉州发改委总规划师庄怀泽、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组书记许国鑫、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党委书记余卫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江监管支局局长黄作彰、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尤国辉、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组成员饶一兵、晋园发展集团总经理助理蔡庆白,以及园区企业代表

出席活动。

活动中,泉州金融监管分局副局长何加伟强调,园区是引领和带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做好园区金融是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关键一招,服务园区企业需要处理好“大与小”的关系,充分发挥小微企业稳经济的基石作用。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组书记许国鑫对园区金融赋能提出资源向园区倾斜、创新向开放拓展、服务向长效着力的建议。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党委书记余卫宏强调了小微企业在泉州民营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并介绍泉州分行自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

制启动以来政策落实情况成效。

此外,兴业银行泉州分行产品经理分别介绍了兴业银行普惠金融、科技金融、园区金融等相关金融产品。

自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启动以来,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在金服云平台小微融资协调专区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14.15亿元。下阶段,泉州分行将进一步加强与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入园企业的合作,以真心实意的情怀担当、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周密部署、加快推进,靠前服务、精准对接,推动小微融资协调机制取得实效。

(王宇)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鲤2023-1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泉自然资告字(2024)25号

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拍卖出让泉州市中心市区统管区1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供地条件	出让方式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绿地率				
鲤2023-17号地块	鲤城区鲤中街道温陵路中段东侧、美食街西侧	9000.1平方米(约13.5亩)	商业服务业用地(旅馆用地)40年、交通运输用地一城镇村道路用地50年	40%以下	2.8以下1.0以上	70米以下	25%以上	现状	拍卖	11400万元	2300万元

(二)相关要求说明

1. 鲤2023-17号地块建设内容为道路及酒店等配套设施。其中道路用地面积1900.3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计算基数。酒店建筑不可分割销售,不可分割转让。

2. 上述地块由非泉州市鲤城区的法人竞得的,须在泉州市鲤城区注册成立新公司,所有税收应在当地缴纳。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竞买申请人条件的,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列入福建省恶意逃废债务失信行为“黑名单”的企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法

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属于自有资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民间借贷、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保留价。

四、报名与实地踏勘

(一)拍卖地块的有关文件,可于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1月2日(工作日)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购买索取,

电话:0595-22189025。

(二)竞买人须在2025年1月2日17时前(工作日)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个人报名为有效身份证件)、已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等,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手续。电话:0595-22189025。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2日17时前(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到款项的时间为准)。

经审查,竞买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在报名结束后确认其竞买

资格,发给《竞买资格确认书》。

(三)拍卖地块踏勘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至12月17日,需由我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我局联系,联系电话:0595-22769392。

五、拍卖时间与地点

拍卖时间:2025年1月3日9:00。
拍卖地点:泉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海大厦)A幢442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上述地块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30日内缴交成交价总额50%的成交价(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地块余款自竞得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

竞得人应当按时支付成交价款,不能按时支付成交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缴后仍未支付成交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竞得人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七、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清成交价款。新成立的公司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由我局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八、开工、竣工时间

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工,并在开工后2年内竣工。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期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或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成交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竞得人造成土地闲置,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本次拍卖文件。

十、注意事项

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后再提出申请,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活动开始日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我局自然资源利用管理科咨询,咨询电话:0595-22189025、0595-22769392,传真:0595-22769915,网址: <http://zyghj.quanzhou.gov.cn>。

十一、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2月13日